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(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；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)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、刑事政策研究，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
- 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
- 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，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導師職務。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